社会意识形态（英文：Ideology，也写作“意识型态”）是指一种具有理解性的想像、一种观看事物的方法，一种观念的集合。

英文Ideology这个词是德崔希伯爵（Count Destutt de Tracy）在1796年所创造的，被用来界定一种“观念的科学”。拿破仑称帝之际，发现欧陆的哲学家多数对他有所批评，高傲的拿破仑遂以“意识形态家”轻蔑地称呼他们，自后在言语的使用上，“意识形态”偶尔会表现出负面的意涵。

社会意识形态，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具有理解性的想像、一种观看事物的方法（比较世界观），存在于共识（参见日常社会中的意识形态一节）与一些哲学趋势中（参见政治意识形态一节）。

社会意识是社会精神生活现象的总和，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直接相联系的观念、观点、概念的总和，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等意识形式。

社会意识形态是指社会意识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和表述形式。

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之间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其中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哲学思想起指导作用。在阶级社会里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一定阶级利益，为一定阶级服务。

代表先进的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对社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代表反动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对社会的发展起阻碍作用。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对社会主义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巨大促进作用。社会意识形态是对一定的经济基础以及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政治制度的反映，是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在意识中的表现。

思想体系编辑

意识形态系统地、自觉地、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的思想体系，是社会意识诸形式中构成观念上层建筑的部分。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具有阶级性，集中体现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19世纪初，法国哲学和经济学家D.特拉西在《意识形态概论》中首先使用了“意识形态”这个概念，认为意识形态是考察观念的普遍原则和发生规律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把意识形态作为和经济形态相对应的一个历史唯物主义重要范畴。意识形态的内容，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和人与人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反映。

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起源于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社会物质生活。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等，各以特殊的方式，从不同侧面反映现实的社会生活。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意识形态的有机整体。

表现形式编辑

社会意识形态是指社会意识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和表述形式。社会意识是社会意识形态或形式的本质、内在规定和组成部分。

意识的表现形式是世界和万物的存在、运动、变化、行为等。例如：天体运行、四季变化、社会运动、人体行为。社会意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表现形式是人的社会活动和社会行为。例如，人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和人自身的繁衍生产行为。

我们要发现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意识的特征，必须通过意识的表现形式这座桥梁，通过观察世界和万物的存在、运动、变化、行为等意识的彰显部分才能够实现，舍此再无其他道路。

主要特征编辑

意识的表述形式是人所创造的概念、理论、观点、知识等。

现绝大多数人所说的意识形态，是指狭义、具体的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意识是人关于如何在社会中生活和行为的意识、意念、愿望、理想、方案、路线、观念。我们通过观察人的社会活动和行为就可以发现社会意识、了解和掌握社会意识的本质和特征。

社会意识的表述和传播形式是社会个人创造的思想、观点、理论、主义、文学、艺术、语言、文字、图画、法律、规章等。